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雷忠女士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蒋雷忠女士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子平,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1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蒋雷忠,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蒋雷忠女士是杨子平先生的配偶,根据相关规定,杨子平先生与蒋雷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蒋雷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8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雷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蒋雷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7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雷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8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蒋雷忠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子平、蒋雷忠
上市公司/大连圣亚/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元	指	人民币元、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子平,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1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蒋雷忠,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蒋雷忠女士是杨子平先生的配偶,根据相关规定,杨子平先生与蒋雷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香港起步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

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沟通,恪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四、终止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若控股股东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7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5月13日,公司盘后提交公告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拟向启元私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元私享)转让5.24%股权,交易对价1.55亿元。截至目前,启元私享的实际出资额为3005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对价1.55亿元,启元私享实际出资额仅3005万元,本次协议转让拟在受让方支付3000万元保证金后即办理股份过户,公告未明确剩余1.25亿元的资金来源,以及后续支付履约保障。同时,前期控股股东向自然人张晓双转让5%上市公司股权,受让方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6亿元。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受让方启元私享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金额、融资方名称、期限、利率,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等;(2)结合张晓双资金情况和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说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重大变更或撤销的风险,并说明具体理由;(3)结合前次转让至今未收到转让款,且本次交易未明确资金来源和履约保障的情况,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直接办理过户的考虑和合理性。

回复:
 (一)受让方启元私享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金额、融资方名称、期限、利率,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等
 鉴于公司已与受让方启元私享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对双方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于2021年5月27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因合同终止,启元私享未向公司提供资金来源资料。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看好公司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蒋雷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8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雷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蒋雷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7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雷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8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5月27日,蒋雷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1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增持均价为24.986元,均为未限售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享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
杨子平	无限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	719,800	0.56%	20.95
杨子平	无限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6日	601,600	0.47%	21.60
杨子平	无限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日	1,331,600	1.03%	25.424
杨子平	无限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日	1,330,000	1.02%	26.014
蒋雷忠	无限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0日	1,282,841	1.00%	23.272
蒋雷忠	无限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7日	1,188,100	0.92%	24.98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二)结合张晓双资金情况和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说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

存在重大变更或撤销的风险,并说明具体理由
 经香港起步与张晓双沟通协商,双方均表示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此外,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香港起步与张晓双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根据香港起步与张晓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股价下跌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解除或撤销事由。

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4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三)结合前次转让至今未收到转让款,且本次交易未明确资金来源和履约保障的情况,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直接办理过户的考虑和合理性。
 本次协议转让是控股股东为偿还部分质押及适当补充流动性而进行的交易。

本次交易系启元私享基于对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安排。但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现在交易已顺利完成。

二、公告披露,启元私享本次受让股权是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95元/股。近期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价尚处于下跌状态。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启元私享以上述转让价格受让股份的决策过程,是否需要取得基金出资人或投资人同意;(2)启元私享本次受让股权的投资意图,是否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如是,请明确具体安排;(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说明控股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合规性。

回复:
 (一)启元私享以上述转让价格受让股份的决策过程,是否需要取得基金出资人或投资人同意
 2021年5月13日,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公司5.24%股权以5.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启元私享,上述受让价格系根据相关规定并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26元/股)的95折,最终经协议转让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经向启元私享核实,启元私享就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拥有自主决策权,无需取得其基金出资人或投资人的同意。

(二)启元私享本次受让股权的投资意图,是否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如是,请明确具体安排
 启元私享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系基于对公司财务投资计划,并无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或安排。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说明控股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合规性
 经公司充分自查整改,目前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偿,违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及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15号)及《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14号)。

除上述已整改清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股份的合规性
 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本次交易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合规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因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故本次交易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蒋雷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代码	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杨子平 蒋雷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持9.92% 不变,同时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执行仲裁机构□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杨子平先生披露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10,409,091 持股比例:8.08% 蒋雷忠女士披露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1,282,841 持股比例: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杨子平先生披露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1,188,100 持股比例:9.92% 蒋雷忠女士披露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2,470,941 持股比例: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在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涉及发行新股或可转债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涉及发行可转债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涉及发行其他证券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是否涉及发行其他证券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否□不适用√		
	是否涉及回购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杨子平蒋雷忠
 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7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元私享”)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对双方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6,01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同)的2.4%,以5.9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启元私享,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54,780,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股份转让的原因
 经核实,本次转让协议中对于转让价格的约定违背了香港起步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的相关承诺,经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5月27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于同日终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关于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公告,第二条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的第一点规定,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香港起步在招股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

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5.95元/股,低于公司发行价7.38元/股(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了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上述协议转让违背了招股书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未执行,香港起步并未以低于公司发行价的价格做出任何减持行为。

三、关于涉嫌违规的致歉说明
 1、香港起步获悉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涉嫌违规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执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香港起步意识到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涉嫌违规后,进行了深刻的自省反省,并就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香港起步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涉嫌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